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6〕7号

关于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肿瘤、精神、老年病专科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迁建一台DS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广水市第一人民医院肿瘤、精神、老年病专科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迁建一台DS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组意见，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四贤路10号。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建设内容为：医院在急诊外科楼一层建设一间DSA机房及其配套用房，将门诊综合楼一楼的DSA搬迁至急诊外科楼使用，原门诊综合楼一楼的DSA机房不再保留，搬迁的DSA最大管电压为125kV，最大管电流为800mA。项目辐射工作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6万元。

二、根据环评及专家论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能

够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明确辐射管理机构和职责，完善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并严格实施。

（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时限及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三）加强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应配备相应的辐射防护用品和辐射监测仪器并开展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辐射工作人员应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四）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监测计划，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

（五）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随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上一年度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将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等情

况上传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负责该项目辐射环境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至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7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随州市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